(上接B138版)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为潍坊神、孙迁麟、刘晓峰、李竹、郭宏、镇晓丹、刘怀宇、李开泰、程立平、龚敏玲、王葆春、梅莉莉，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银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以原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53,400,883.52元按1：0.39463316的比例折为股本，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的出资额、认购的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万股）	占股份总额的比例（%）
1	镇晓彬	净资产折股	4,042	40.42
2	孙迁麟	净资产折股	1240	12.40
3	刘晓峰	净资产折股	1,081	10.81
4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60	7.60
5	广州银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25	6.25
6	萍乡西域至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18	4.18
7	李竹	净资产折股	313	3.13
8	郭宏	净资产折股	300	3.00
9	镇晓丹	净资产折股	268	2.68
10	刘怀宇	净资产折股	246	2.46
11	广州伟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75	1.75
12	广东洪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62	1.62
13	李开泰	净资产折股	160	1.60
14	深圳前海西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78	0.78
15	程立平	净资产折股	50	0.50
16	龚敏玲	净资产折股	37	0.37
17	王葆春	净资产折股	33	0.33
18	梅莉莉	净资产折股	12	0.12
合 计		——	1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33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和以公司名义设立的子公司，对购买或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1）公开发行股份；

（2）非公开发行股份；

（3）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4）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1）新股种类及数额；

（2）新股发行价格；

（3）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4）拟派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并且除下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5）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除职日除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保证公司向其所负责的有关政府部门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应列入本章程或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关易”包括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银行借款；

（12）抵押资产；

（1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发生的下述项对外披露的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该等交易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达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在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相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相对金额超过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相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相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7）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8）公司对外借款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且不超过50%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4）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5）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或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三日前以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形式）、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日期和地点；

（2）会议期限；

（3）事由及议题；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决议公司其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举手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权，以一个董事一票行使。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投资、购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向股东大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有关材料。

第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应明确所设立的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第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人负责？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审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审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审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审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审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审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做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控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登记内容、报送流程、责任追究等内容。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深交所。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控控制		
1.公司发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其参、股权债权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控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上一交易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并以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利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控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控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2.公司是否在潍坊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潍坊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